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3〕7 号

单位名称：千百知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776529761X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新长南线南侧通袁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保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 10 万吨果蔬汁饮料及 40 万吨饮用水生产项目正在生产，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接触氧化工序曝气设施未运行，生产废水正在排放的问题。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存放水污染物的照片、录像；排放的管道或者使用运输工具排放的照片、录像；监测报告；生产（排污）记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3月24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3〕3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2, 1, 1, 1, 1, 1)：,处罚金额164286.0；代入公式： $164286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3^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6428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年产10万吨果蔬汁饮料及40万吨饮用水生产项目正在生产，配套水污染防治设施接触氧化工序曝气设施未运行，生产废水正在排放

的问题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陆万肆仟贰佰捌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银行账号：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待办银行：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